县安建办会议纪要

第5号

 太湖县安置房建设项目办公室 2023年8月11日

太湖县安置房建设项目会议纪要

2023年8月11日，县重点处主任、安置房建设项目办主任洪渊在重点处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项目办会议。项目办各成员单位参与会议。会议听取项目最新进展，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会商，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1、会议审议了太湖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两项给水施工联系单。一是原丰泰小区设计中无增压系统及管道，已签订的增压设备合同中不含泵房外至楼道的增压管道增加了277.6米DN100钢塑管及87.5米DN50钢塑管，其造价约5.94万元，同意其在增压设备购安合同中增加4.6万元；同意水司建议的生活给水及消防给水分管网实施方案，增加DN100钢塑管138.8米计24429元，DN50钢塑管43.6米5284元，减少19840元四户消防表费用，合计增加9873元同意纳入一户一表合同中结算。另DN160PE进水主管道在室外配套工程中已计入，由自来水公司和室外配套施工单位自行协商费用问题。

2、会议审议通过了市场监督局特检科在预验收中要求安置小区需同开发小区一样在电梯机房内增设空调及灭火器，在电梯内增设摄像头及五方通话系统以确保电梯系统运行安全性议题。

3、会议审议了质量站建议对丰泰、安谐小区商铺、公厕进行环境检测以保证通过环保验收议题，会议决定待综合验收时相关主管部门明确要求环保检测有必要性时再进行环境检测。

4、会议审议通过了县安防站要求备案制项目同样需要进行消防综合检测并提供检测合格报告议题，会议决定该项检测交由太湖县建筑材料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纳入室外配套、配电、消防综合及气象防雷检测合同。

5、会议审议通过了丰泰和安谐安置房项目室外配套、配电、消防综合及气象防雷检测合同。其中配套及配电工程部分按施工合同价的0.4%计取；防雷检测按地上建筑面积，以0.4元/㎡计算；消防综合检测按全建筑面积，以1.3元/㎡计算。会议同意直接选定检测单位为太湖县建筑材料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以上全部检测项目。

6、会议研究了资规局要求提供规划核实测绘报告事项，会议决定采用全建筑面积乘以1元每平方米作为最高限价，从县中介超市中采用均价选取方式选取测绘及报告编制单位。

7、会议研究了县水利局《关于限期补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告知书》内容，认真梳理了安谐、丰泰和安泰三个项目，安泰已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备案，安谐和丰泰小区均仅为承诺做好水土流水防治工作并经晋熙镇和水利局同意，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现会议研究同意风林火山以9800元一个小区的价格签订合同，确保于 2023年8月31日前完成水保持方案编制评审并报太湖县水利局备案工作。

8、会议审议同意了国网供电公司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各安置房项目中高压供电工程施工单位人员负责受电事宜；并通过了国网供电公司要求备用电源根据相关规定收费的事宜。

9、会议特别研究了项目办各成员单位应进一步提高站位，落实2023年7月4日常务副县长杜林主持的相关专题会议要求，共同配合发投集团做好农发行资料报送签字工作。

**参加会议人员：**洪渊、石庆丰、朱承君、韦正伟、方言、查蔚然。

───────────────────────────

送：征收中心、重点处、发投集团。 发：项目办各成员。

───────────────────────────

太湖县安置房建设项目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印发

───────────────────────────